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67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锂电池业务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伟”）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陈锴、林文华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担保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锴

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江苏绿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7.06%的股权，其余股东香港绿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伟”，实际控制人陈锴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毅鹏源”，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泰尔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泰尔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先生）分别持有江苏绿伟35.29%、17.65%的股权。

江苏绿伟其余两名股东香港绿伟及苏州毅鹏源均为公司关联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绿伟资产总额40,681.76万元，负债总额19,030.50万元，净资产21,651.26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7,533.44万元，利润总额3,603.13万元，净利润3,036.7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江苏绿伟资产总额46,711.84万元，负债总额25,082.93万元，净资产21,628.91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4,357.24万元，利润总额161.00万元，净利润127.8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公司为江苏绿伟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鹏电源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对前述公司的银行融资及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助于促进其经营活动的开展，做大做强锂电池业务。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江苏绿伟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鹏电源经营情况良好，锂电池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中，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控制较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3、本次江苏绿伟其他两名股东未同时按比例对江苏绿伟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鹏电源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江苏绿伟的另一股东香港绿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镓先生将其持有的澳洋顺昌股份 4,706.00 万股以质押的方式为江苏绿伟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鹏电源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目前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745.00万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公司原先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643.51万元；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87%。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4,745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43.51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1%、4.69%。

公司现有对外担保余额中，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